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051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、111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閩南語文研習課程實施計畫(第2梯次)、花蓮縣閩南語現職教師研習薦派名單(空白表格)
(376550000A_111010515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05154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105154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

「111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閩南語文研習課程實施計畫(第2梯次)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薦送受訓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同國教署)111年5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7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協助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，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核心能力，以完備閩南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源，並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，提升並精進教師於閩南語文應用之能力，爰辦理111年第2梯次研習課程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

- 1、依據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選習需求調查，閩南語師資不足學校至少應薦派1人。

電子
文
時

3

111/05/25



1110002210

2、各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，具閩南語基礎能力及教學意願之現職教師（含長期代課教師）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、薦派教師：請貴校將現職教師薦派名單，於111年5月30日前核章後寄送本府教育處課程科承辦人(魯木伊木伊)，將統一函送至國教署優先錄取並統一匯入系統代為完成報名程序，並請任職學校核予公假登記。薦派名單-空白表格如附件1。

2、教師自行報名：

(1)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1年6月10日止，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完成線上報名。請擇任職單位所在區域進行報名：甲、北區（北北基桃竹）：3441234乙、中區（中彰投雲苗）：3441236丙、南區（嘉南高屏）：3441241丁、東區及離島（宜花東外島）：3441242

(2)請填列完整且正確之聯繫資料（含手機、e-mail），俾後續報名審核通知及核發研習證明使用。

(3)通過審核者，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寄發核取通過電子信件，請檢附該核取通知郵件，向任職單位申請公假登記。

(三)本計畫以現階段於國中教育階段任教之現職教師薦派名單為優先，餘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錄取，請核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。

(四)研習課程：計5日、40小時，含課程、測驗及實作。

1、北區及中區：自111年7月5日起至7月26日止。

2、南區、東區及離島：自111年7月7日起至7月28日止。

3、課程實施及模擬考與實作策略：因應COVID-19防疫相關規定，均採視訊線上方式辦理，各區線上教室連結，於開課前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。

三、完成研習名單由國教署函送所屬任職單位之教育主管機關，並於111年8月31日前，匯入國教署國民中小學人力資源網。

四、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賴小姐聯繫詢問，電話：04-22183958或E-mail：taigi2022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